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小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05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

4.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, 以前述工作及 2024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, 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续聘其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子公司扩建厂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子公司扩建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5,9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杨宵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